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17〕2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地方志 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2月22日

东莞市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地方志事业科学发展，充分发挥地方志工作在我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64号，以下简称《全国规划纲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76号，以下简称《广东省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时期，我市圆满完成了《东莞市地方志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和主要任务，地方志事业加快发展，成绩显著。《全国规划纲要》、《广东省发展规划》提出的多项目标任务提前完成，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发挥了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的重要作用。

——工作体制机制基本建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地方志工作，初步形成“认识、领导、机构、编

制、经费、设施、规划、工作”到位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一纳入、八到位”）。

——在全省率先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二轮修志共编纂出版193种地方志，超额完成我市二轮修志出版100种地方志的总任务，平均每月出版1种以上，志书编纂数量居全省地级市前列，且编纂质量较高。其中，《东莞市志（1979-2000）》全方位、多角度记载1979至2000年我市经济社会等方面日新月异的沧桑巨变，是我市改革开放的史记；《东莞市篮球志》为全国第一部篮球志；《中国名镇志丛书·虎门镇志》作为广东省唯一代表，入选首批11部《中国名镇志丛书》。

——在全省率先实现市、镇、村三级综合年鉴全覆盖。编纂《东莞年鉴》16卷、镇街年鉴10卷、部门年鉴24卷，质量不断提升。其中，《东莞年鉴》三次蝉联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综合一等奖，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地市级综合年鉴一等，且保持较高的编纂效率，每年八、九月份出版；大朗镇创办全省首部乡镇级综合年鉴《大朗年鉴》，虎门镇于2013年底出版首部年鉴《虎门年鉴》，两部年鉴于2015年首次参评就获得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综合二等奖，且《大朗年鉴》于2016年获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县区级综合年鉴一等奖；东莞理工学院、松山湖高新区、市博物馆等单位也先后创办年鉴；全市13个中心镇编纂年鉴，成功创办全国第一部村级年鉴《巷头年鉴》。

——在全国率先实现市、镇、村三级地情网站全覆盖与资源共享。“东莞市情网”上传年鉴志书 18 本，其中，《东莞市志（1979-2000）》发布字数 500 万字，《东莞年鉴》15 卷发布字数 3000 万字，文章类 17 万字，图片 3500 多幅，点击量 170 万人次；开通全省第一个镇情网大朗镇镇情网、村情网巷头村情网。

——全面开展市、镇两级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工作。开展以地情研究、地情展览、地情讲座和编写地情书、拍摄地情片、编辑资政参考资料为主要内容的开发利用工作，全市共申报开发利用项目 8 项，立项 7 项，结项 7 项，出版地情丛书 16 部，形成了《东莞与台湾》、《东莞名片》、《东莞羽毛球史录》等一批有影响力的精品项目；收集全市家谱家训家风；开展地方志进党校、社区、军营，发挥资政辅治、育人教化的积极作用。

——在全省率先开展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启动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试点，其中，2001-2014 年年报承报单位 150 个，已全部收齐；2015 年年报承报单位 173 个，年报完成 100%；截至 2016 年，不重不漏、不拖不欠完成年报工作，为我市的三轮修志打下坚实的史料基础。

——方志馆建设取得较大进展。市方志馆已保存 5.6 万册地方志，为各阶层的市民查阅资料提供便捷服务；举行不定期的单位或个人对市方志馆的赠书活动，不断增加藏书数量；成立广东省第一个镇级方志馆大朗镇方志馆，面积约 1500 平方米，收藏地

方志 7000 多册；成立市第一个街道方志馆南城方志馆，搜集名人著作 116 种，合 312 卷（册），收藏各类志书、年鉴和相关地情资料 500 多种；收录家谱族谱约 1000 种，合计 8000 多册，涉及 120 多个姓氏。

——理论研究水平居全省前列。积极参加每两年开展一次的全省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协办第三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暨两岸四地方志文献学术研讨会；2004 年，《打破地域年度限制，增强记述广度深度》刊登在《年鉴信息与研究》，并获市首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2008 年、2012 年、2014 年、2016 年，《东莞市村志编修刍议》、《浅述陈伯陶编纂地方志的思想》、《一位被历史忽略的明代方志大家——陈璉》、《现代修志工作要善用五种资源——以东莞市二轮修志为例》分别获得广东省地方志理论研讨优秀论文三等奖、三等奖、一等奖、三等奖。

我市地方志事业发展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总体水平不高，与党委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还存在差距；地方志信息化建设与服务水平有待提升；基层地方志工作较薄弱。

二、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落实第五次全国地方志工作会议要求，坚持以服务中心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需求为出发点与落脚点，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强队伍、抓主业、补短板、促开发，扩大地方志产品有效供给，满足存史、资政、育人需求，讲好东莞故事，建设方志强市，推动地方志事业繁荣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正确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为党立言、为国存史、为民修志，通过编修地方志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更好地服务大局、服务社会、服务群众，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供丰富、优秀的精神文化产品。

2、坚持依法治志。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的领导，依法履行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职责，依法依规开展地方志工作，按时完成地方志编纂、资料报送等工作。

3、坚持全面发展。以修志编鉴为主业，统筹兼顾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方志馆建设、理论研究、旧志整理、地方史编纂等工作，实现地方志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坚持质量第一。坚持存真求实，确保地方志质量。正确处理质量与进度的关系，将精品意识贯穿于地方志编纂出版工作全过程，严把政治关、史实关、体例关、文字关、出版关，编纂出

版经得起历史检验、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地方志成果。

三、总体目标与主要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按照省志办部署，积极组织规划、编纂出版名志名鉴名史 5 部以上，全面完成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中心镇和有关街道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志、鉴、史编修全面协调发展，存史功能更加完备。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精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资政辅治的新型智库作用显著增强。地方志信息化、方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服务功能、服务水平更能满足群众需要，育人教化作用日益突显。建立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使地方志成为宣传东莞市情的重要窗口，当好实施《全省规划纲要》的排头兵。

（二）主要任务

1、打造名志大市。一是认真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工作。全面总结第一、二轮修志工作的经验教训，为启动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收（征）集、队伍培训及理论准备。2019-2020 年，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论证和规划报批。二是加强专题志编纂。协助完成《广东省对口支援志》东莞卷编纂工作。三是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以下简称镇村）志鉴编纂工作的管理、

指导与服务，至 2020 年全市中心镇（历史文化名镇）基本开展志书编修，力争我市一批镇志入选中国名镇志文化工程、一批村志入选中国名村志文化工程。

2、建设年鉴强市。着力提升中心镇与历史文化名镇综合年鉴编纂质量与规范化水平，健全综合年鉴出版前评议、出版后审读制度。积极推动和加强指导专业年鉴、乡镇年鉴编纂，继续提高年鉴编纂质量，打造更多的全国精品年鉴。2016 年，启动《大朗年鉴》、《虎门年鉴》、《寮步年鉴》、《长安年鉴》、《厚街年鉴》、《塘厦年鉴》、《麻涌年鉴》、《常平年鉴》、《石龙年鉴》、《南城年鉴》等 10 部镇（街）综合年鉴；2017 年，启动《石碣年鉴》、《樟木头年鉴》、《凤岗年鉴》、《桥头年鉴》等 4 部中心镇年鉴，实现我市中心镇年鉴编纂的全覆盖。续编《东莞年鉴》，以及《大朗年鉴》、《虎门年鉴》等中心镇（街）年鉴和《松山湖（生态园）高新区年鉴》、《东莞理工学院年鉴》等部门专业年鉴。至 2020 年，全市编纂年鉴数量达 16 种以上，提升《东莞年鉴》与镇街年鉴的时效与质量。依时完成《广东年鉴》、《中国城市年鉴》、《珠三角城市群年鉴》、《中华人民共和国年鉴》等组稿任务，在更高端的平台窗口大力宣传东莞。加强年鉴开发利用工作，让更多群众使用年鉴、参与年鉴工作。切实加强年鉴网络技术运用，节约人力物力时间，争取做到当年编纂当年内容，尝试出版网络年鉴。

3、全面开展全市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完成对全市约 1800

多个自然村的普查，摸清基础市情，全面收集整理自然村落历史人文资料，完整保存和充分展示我市自然村落丰富的历史人文资料。完成6册《全粤村情》东莞卷的编纂出版工作。开展我市古驿道等专题调查，充分挖掘和整理古驿道史料，完成调查报告、《驿道乡情》编写。

4、推动地方史编研。重视地方史资料采集与编纂工作，开展地方史编纂规划调研论证，积极探索全市地方史编纂管理办法，编纂东莞市地方史丛书。

5、地方志信息化建设工作。推动全市地方志信息化建设高水平发展，全面提升地方志资源信息化的社会服务能力。全面推进“互联网+地方志”，做大做强市情数据库，全面完成新编志书与年鉴资料的数字化和入库。推动市情网站、手机地情网和微信、微博等平台建设，不断优化栏目，突出特色。探索和启动有条件的镇村开展地情网站建设，逐步形成市镇村三级完善的地情网络系统。开展市情资源数据平台建设，建成志鉴在线编纂出版平台。

6、强化资政育人的功能。积极申报地方志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发挥地方志新型智库作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大地方志教化育人力度。传承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和时代新风，深入挖掘东莞市历史人文资源，培育良好家风、乡风、校风、行风，营造现代化文明风尚。开展地情研究和地情教育，举办地情展览。推动方志文化进机关、进校园、进农村、

进社区、进企业、进军营。

7、加强市镇两级方志馆建设。举办多场次的方志馆“走出去、请进来”读志用志活动，大力推介我市历史文化，增强全民阅读，激发人们的自豪感和自信心。继续推动市新方志馆建设，推动建成为方志、年鉴、地情书、家谱文献和地方志资料年报收藏研究中心，以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地方文化对外交流中心。推广大朗方志馆创建经验，促进有关镇街谋划筹建镇街方志馆。充分利用现代技术，实现馆藏文献数字化，建设网上方志馆、数字方志馆，实现地情资料在线阅读，网络移动视听，大力提升地方志公共服务水平。

8、加强地方志理论研究。建立和完善方志、年鉴理论研究的学术规范，参加每两年一届的地方志理论研讨活动，加强与相关学科交流合作，加强与兄弟市、区，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以及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档案机构与图书馆等单位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9、加强地方志质量建设。按照《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等要求，严格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完善地方志质量评议、审查验收制度。

10、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组织开展新编地方志书评析，全面总结第一、二轮修志的经验教训，研究完善第三轮修志的组织管理、运作模式、编修方式、体例篇目等，编写第三轮修志培训

教材。2019-2020 年做好第三轮修志方案调研、起草、论证和规划报批。加大依法收（征）集地方志资料力度，建立和完善地方志资料收（征）集、保存、管理制度，推行地方志资料年报形成常态机制。采取社会调查、征集、购买等多种方式，拓宽资料收（征）集范围和渠道，建立全方位适应地方志编纂、地方志事业发展和方志文化建设需要的地方志资料保障机制。全面完成上一轮志书下限年至 2020 年的地方志资料搜集整理，为第三轮修志做好资料准备。

11、强化方志文化的对外宣传。加强方志文化国际传播能力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地方志传播力度，拓展方志文化海外传播网络，丰富传播渠道和手段，打造东莞方志文化名片。

四、保障措施

（一）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依法治志，加大对《地方志工作条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执行力度，定期开展执法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健全地方志工作机构主导、社会各界有序参与的修志编鉴和地方史编修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健全和完善目标考核责任制、督查通报制，强化责任落实，健全和完善地方志资料年报、地情资料收（征）集及管理、修志编鉴等业务制度和主编（总纂）责任制，确保在篇目设计、资料收（征）集、总纂统稿、志（鉴）

稿评议、审查验收、出版发行、报送备案等环节上有章可循、有序推进。

（二）组织保障

坚持和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持、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实施、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工作体制，坚持“一纳入、八到位”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主动关心过问地方志工作，分管领导要及时了解和解决地方志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每年要研究一次地方志工作。各镇街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关心支持地方志事业发展。

（三）经费保障

加快改善地方志工作条件和图书资料收藏保管条件，做好修志、编鉴、地方史编纂、出版、科研、开发利用、信息化建设和资料文献收（征）集保存等工作。

（四）队伍保障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专兼职结合、结构合理的地方志编修、研究人才队伍。完善教育培训制度，制定五年培训计划，培训市、镇业务骨干，积极参加新一轮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积极参加省志办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开展地方志专业方向研究生教育，举办专业进修班，支持地方志工作人员接受专业继续教育。健全和完善市地方志专家库、市情专家库建设，广泛吸纳高水平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工作，探索地方志人才培养、引进等政

策和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的推荐活动，建立干事创业的激励机制，营造良好氛围。加大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地方志工作的业务支持和对口帮扶。

（五）宣传保障

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地方志工作机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新举措、地方志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成绩、地方志工作者投身现代化建设的新贡献。加速建设地方志公共文化服务平台，不断拓宽地方志文化公众服务渠道，广泛宣传地方志文化产品，促进读志、用志、传志风尚的形成。加强与兄弟市、港澳台地区以及国外的业务交流，充分发挥地方志宣传推介东莞的作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省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

2017年2月22日印发
